

102 年度查核缺失

102 年度科技部查核缺失事項		依據及改進建議
業務費		
一、	列支計畫期限外之開支。	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四(一)科技部所撥經費不得用作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請注意辦理。
二、	業務費項下列支研究主持人費，逕循學校行政程序核准，未經科技部同意。	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七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優異，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科技部主動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並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按月核發。若科技部未主動核列計畫之研究主持費，則不能報支，請注意辦理。
三、	計畫項下增列共同主持人，逕循學校行政程序核准，未經科技部同意。	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十七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變更應經科技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計畫若增列共同主持人，應經科技部同意辦理。